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縣警局	蘇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簡○原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杜氏○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18	竊盜	苗栗分局	涂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撤緩	2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泓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2242	偽證	張○明	陳○良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2242	偽證	張○明	吳○吉	不起訴處分
日	103	偵	2242	偽證	張○明	邱○晟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68	傷害	通霄分局	李○德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163	傷害	竹南分局	朱○彥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49	傷害	通霄分局	丁○百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49	傷害	通霄分局	張○耀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36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劉○豪	不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縣警局	黃○陽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鍾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潘○寶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廖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9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高○中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9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縣警局	張○昌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9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施○佑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蕭○珍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斐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盧○華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彭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0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洪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縣警局	鍾○錚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曾○堅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汪○益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松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潤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全	緩起訴處分
玉	104	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羅○源	起訴
玉	104	毒偵	3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地院	鍾○戰	不起訴處分
玉	104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地院	鍾○戰	不起訴處分
玉	103	毒偵	1042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地院	鍾○戰	不起訴處分
玉	104	撤緩	1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軒	撤銷緩起訴處分
盈	103	偵	1786	妨害自由	蔡○嫻	陳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	5175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	5175	妨害自由	苗栗分局	黃○旺	聲請簡易判決
恭	103	偵	5218	強制性交	通霄分局	賴○彥	起訴
恭	104	偵	220	失火燒燬建物	苗栗分局	鄧○雄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235	失火燒燬建物	簽○	鄧○雄	緩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18	偽造文書	簽○	彭○蓮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調偵	13	駕駛業務致死	竹縣竹東鎮所	石○安	起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2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荒	104	調偵	14	駕駛業務致死	竹縣竹東鎮所	石○安	起訴
荒	103	調偵	239	竊盜	苗栗地院	黃○蘭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調偵	239	竊盜	苗栗地院	黃○雲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調偵	239	竊盜	苗栗地院	黃○煥	不起訴處分
荒	103	偵	2967	槍砲彈刀條例	基四分局	方○德	起訴
荒	103	偵	2968	槍砲彈刀條例	海巡01隊	方○德	起訴
荒	103	偵	2969	槍砲彈刀條例	海巡01隊	方○德	起訴
荒	103	偵	2970	槍砲彈刀條例	基四分局	方○德	起訴
荒	104	撤緩	1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顏○達	撤銷緩起訴處分
齊	104	撤緩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彭○城	撤銷緩起訴處分
齊	104	撤緩	17	妨害兵役條例	簽○	陳○秋	撤銷緩起訴處分
齊	103	偵續	60	不能安全駕駛	中高分檢	羅○良	不起訴處分
齊	103	毒偵	1130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劉○文	不起訴處分
齊	104	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智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4	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齊	104	偵	35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晃	不起訴處分
齊	104	偵	19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郭○榮	起訴
齊	104	偵	1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田	起訴
齊	104	毒偵	6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徐○鈞	起訴
儉	104	偵	373	竊盜	頭份分局	饒○峯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04	偵	374	賭博	頭份分局	羅○方	不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375	賭博	竹南分局	徐○蓮	緩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376	賭博	竹南分局	羅吳○鶯	緩起訴處分
儉	104	偵	13	野生動物保育	竹縣警局	鍾○偉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1929	妨害性自主罪	苗栗分局	趙○尉	不起訴處分
儉	103	偵	4754	竊盜	頭份分局	陳○軒	起訴
儉	102	毒偵	111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賴○光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2	侵占	陳○順	鍾○坤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2	侵占	陳○順	古○烜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382	妨害名譽	臺灣高檢	林○廷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420	詐欺	吳○霖	林○淇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